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您有 15 天的犹豫期.....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2.6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减保的权利.....	5.4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年金转换选择权
- 2.5 责任免除
- 2.6 保单分红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5.3 减额交清
- 5.4 减保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  
手续及风险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2 未还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9.5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 10.2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
- 10.3 全残
- 10.4 交费年度数
- 10.5 意外伤害
- 10.6 周岁
- 10.7 毒品
- 10.8 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 10.11 现金价值
- 10.12 医疗事故
- 10.13 非处方药
- 10.14 潜水
- 10.15 攀岩
- 10.16 探险
- 10.17 武术比赛
- 10.18 特技表演
- 10.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0.20 条款约定利率
- 10.21 净保险费

## 阳光人寿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年度**以生效日起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分红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若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为准。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6 年、9 年、12 年，具体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航空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飞机乘客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 100 万元人民币三者之和。  
$$\text{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 5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 \text{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text{身故或全残所在交费年度数} \div \text{交费期间 (年度数)}$$
- 2.3.2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 2.3.1“航空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约定之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但不满 66 周岁，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一

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但不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100万元人民币三者之和；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2×(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所在交费年度数÷交费期间(年度数)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66周岁,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所在交费年度数÷交费期间(年度数)

- 2.3.3 其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 2.3.1“航空意外身故、全残给付”与 2.3.2“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约定之外的其他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其他身故保险金或其他全残保险金。  
其他身故保险金或其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所在交费年度数÷交费期间(年度数)
- 2.3.4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5 关于保险责任的特别说明  
“已交保险费”指按照原投保年龄确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 2.4 年金转换选择权  
保险期满时，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满期保险金和满期生存红利(参见2.6.2“终了分红”)的一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转换为生存年金。
- 2.5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 2.3.1“航空意外身故、全残给付”、2.3.2“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和 2.3.3“其他身故、全残给付”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除本条第 1 款所列情形外，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 2.3.1“航空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和 2.3.2“一般意外身故、全残

给付”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按 2.3.3 “其他身故、全残给付”的责任给付：

- (1)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
- (2) 被保险人醉酒；
- (3)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6 保单分红

本合同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红和终了分红。

### 2.6.1 年度分红

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对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按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我们将在前一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分红的基础。

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载明当次分红的相关信息。

### 2.6.2 终了分红

终了分红所分配的红利包括以下三种：

#### 1. 体恤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身故或全残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体恤金的形式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一并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 2. 满期生存红利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满期生存红利的形式与满期保险金一并给付给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3. 特别红利

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因您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等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将该红利以特别红利的形式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一并退还给投保人或其他有权获得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

上述终了红利的数额可能因保险单特性（包括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本合同分红具有波动性，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并非完全相同。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5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5.2 **保单贷款** 本合同生效并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5.3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满两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

意后，我们以变更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将不再参与保单分红。**

- 5.4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金额中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与有可能分配的特别红利。减保后，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中止保单分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如实告知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的保单分红与实际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
- 10.3 全残** 指本合同附表一中所列残疾项目之一。

- 10.4 交费年度数** 指保险单自首次交纳保费后所处的年度数与交费期间（年度数）的较小值。例如，保险单载明的交费期间（年度数）为10，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7月1日，当前的时间为2005年8月1日，则交费年度数为3；若本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7月1日，当前的时间为2015年8月1日，则交费年度数为10。
- 10.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6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0.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0.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19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0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 10.21 **净保险费** 指不计算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附表一：

全残项目表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5）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附表二：

## 阳光人寿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表

年交保险费：1000 元 或 月交保险费：9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3 年 保险期间：6 年	交费期间：6 年 保险期间：9 年	交费期间：9 年 保险期间：12 年
0-4 岁	3106	6387	10092
5-9 岁	3106	6388	10090
10-14 岁	3106	6383	10079
15-19 岁	3103	6378	10072
20-24 岁	3103	6377	10071
25-29 岁	3103	6377	10069
30-34 岁	3103	6376	10066
35-39 岁	3102	6374	10062
40-44 岁	3102	6372	10055
45-49 岁	3101	6367	10044
50-54 岁	3099	6360	10023
55-59 岁	3096	6346	9988
60-64 岁	3091	6326	9930
65-69 岁	3084	6287	9826
70-75 岁	3066	6211	9639